

試辦資訊類證書分級採認作業

作業說明：

基於民間證書種類繁多，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會議決議試辦 100 年度資訊類證書分級採認作業，其結果僅供委員會內部作業研究，俟所有類別均能進行分級作業時，才將分級結果提交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相關行政作業時使用。試辦作業說明如下：

歷年已向教育部推薦採認之證書視為技專校院學生具實用職業能力即可取得之證書，並標示為「初階」，再由證書發證單位視其意願提出申請，經審議後得改列為「中階」或「高階」。若證書發證（代辦）單位欲參與分級採認作業，可依作業流程於規定期限內撰寫並提供自評報告相關資料，於本（100）年 9 月 9 日前函文至諮詢委員會承辦單位主動提出申請採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證書級別需由證書辦理單位自我評估後提出申請的級別，諮詢委員會不主動評估證書所屬之級別，僅評估申請之級別是否適當。

級別	採認基準
高階	已具備某領域之 <u>高階</u> 專業知識與經驗，能運用該 <u>高階</u> 專業知識與經驗，獨力進行某一任務所需之規劃、評估、診斷與執行等 <u>高階</u> 管理、技術工作能力。
中階	具備某領域之 <u>中階</u> 知識與技能，能運用該知識與技能來指導他人工作或可獨力完成工作。
初階	所具備 <u>初階</u> 實用知識、操作技能可在其他專業人士指定任務下執行工作，並可獨力完成部分工作；或所具備 <u>實用</u> 知識、操作技能在其他專業人士指定任務下執行工作。操作技能，例如文書處理技能，通常可應用於所有行業。

證書辦理單位須提供之審查資料如下：

1. 依網站「表單下載」之格式撰寫分級自評報告書乙式肆份。
2. 自評報告書之電子檔(含附件)光碟乙份。(資料請合併成一個 pdf 檔)

單位		測驗中心	證書辦理單位	
作業	項目說明			
100年8月	1. 函文至資訊類證書辦理單位，若有需分級採認之證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pre> graph TD A[資訊類已採認推薦證書資料彙整] --> B[函文邀請參與分級採認作業] B --> C{評估是否提出申請} C -- 是 --> D[準備分級自評報告書] D --> E[函送至測驗中心] E --> F[邀請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F --> G[召開工作小組評估會議] G --> H[召開委員會決審會議] </pre>		
	2. 證書辦理單位依「級別採認原則」之說明評估是否需提出申請，並自我評估列為「中階」或「高階」			
100年9月	3. 欲參與分級採認作業之證書應於作業期限內依制式表格繳交分級自評報告書			
100年10月	4. 邀請資訊類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分級自評報告書資料審查			
100年11月	5.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慎評估書面審查結果			
100年12月	6. 召開委員會進行決審會議			